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軍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智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8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88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祥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
移送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288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之部
分，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關係，
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，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前
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3 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
04 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，減輕其刑。